

河南理工大学

“姚晓峰、余丽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为推动我校教育事业，支持学校的发展，帮助我校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姚晓峰、余丽夫妇决定设立“姚晓峰、余丽奖学金”，以奖励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家庭贫困的大学生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支持祖国的教育事业，支持母校发展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我校杰出校友姚晓峰及夫人余丽决定捐出人民币贰佰万元（十年，每年贰拾万元），在我校设立“姚晓峰、余丽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品行端正、学业优秀的贫困生。

第二条 “姚晓峰、余丽奖学金”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中评定，每年评选100名，其中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60名、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名、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10名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10名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 “姚晓峰、余丽奖学金”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上学年综合评定中班级排名前50%；

2、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中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积极参加学校早操、早读等集体活动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3、能正视生活困难，自强不息，艰苦奋斗，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现象；

4、家庭经济状况困难，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生活简朴，无抽烟、酗酒等不良行为；

5、原则上和**国家级奖学金**不重复；

6、本学年体育成绩及格以上；

7、能够学以致用，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，获得国家级创新大赛奖励的个人优先推荐；

8、相同条件下，孤儿、单亲家庭等困难学生优先推荐。

第四条 奖学金名额和额度：100名，每人2000元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表彰

第五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组织推荐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提出初步名单后报学生处审定。

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后，于每年的十一月份，由奖学金设立人进行颁奖或委托学校进行颁奖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七条 奖学金由河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。实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将接受捐赠人和上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申请、评审与发放工作，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庭贫困的优秀大学生。

第九条 获资助学生中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高消费、请客送礼等行为者，学校将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。

第十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以书面形式承诺：自强不息，刻苦学习，做一个对祖国、对社会有益的人，做一个将来也会用爱心帮助有困难的人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获得者，每学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姚晓峰、余丽和学校汇报本人一年来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及奖惩等各方面的情况。书面承诺、汇报材料、申请表、发放名单等材料，资助管理中心收齐后统一转给校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评选办法的修订、补充和解释由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和河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11月3日

附表:

河南理工大学“姚晓峰、余丽奖学金”奖学金申请表

申请人 情况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学 院				专业班级	
申 请 理 由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 审核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校 审核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(本表一式两份,分别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留存)